



科學園區紓困措施一覽表

紓困措施	具體紓困內容
<p>租地費用與 廠房租金緩 繳或減收</p>	<p>一、法令依據            1.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3 條、第 18 條            2. 科學園區土地租金及費用計收辦法第 14 條</p> <p>二、申請期間：實施期間自 109 年 1 月至 7 月，            廠商申請期限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後視            疫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是否延續實施)</p> <p>三、廠商申請資格：承租科學園區土地或標準廠            房，且 109 年 1 至 6 月份之營業額有衰退情            形之廠商。</p> <p>四、方案            1、土地            (1) 109 年 1 至 6 月份營業額有衰退情形            之租地廠商，得申請緩繳 1 年期間租            地費用(含土地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            費)，緩繳金額分 3 年 36 期(每月 1            期)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違約金            及利息；已繳納租地費用之月份不納            入緩繳 1 年期間內申請。</p> <p>(2) 另為積極紓困，如廠商申請時最近一            期營業額衰退達 15%以上，得選擇上            述緩繳 1 年方式，或選擇就營業額衰            退當期(2 個月)之租地費用減收 20            %之方式。兩種方式供廠商擇一申請，            緩繳方式以申請一次為限，減租方式            不限一次申請，廠商選擇緩繳方式            後，不得再選擇減租方式。</p> <p>(3) 採緩繳方式之廠商，如於緩繳 1 年期            間或攤還 3 年期間內，有退租緩繳土            地或廢止出區之情形，自退租日起或            廢止出區日起取消緩繳之適用，廠商            未繳金額回歸土地租賃契約書之規定            辦理。</p> <p>2、標準廠房            (1) 109 年 1 至 6 月份營業額有衰退情形</p>

紓困措施	具體紓困內容
	<p>之承租標準廠房廠商，得申請緩繳 1 年期間標準廠房租金，緩繳金額分 3 年 36 期（每月 1 期）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計違約金及利息；已繳納租金之月份不納入緩繳 1 年期間內申請。</p> <p>(2)另為積極紓困，如廠商申請時最近一期營業額衰退達 15%以上，得選擇上述緩繳 1 年方式，或選擇就營業額衰退當期（2 個月）之租金減收 20 %之方式。兩種方式供廠商擇一申請，緩繳方式以申請一次為限，減租方式不限一次申請，廠商選擇緩繳方式後，不得再選擇減租方式。</p> <p>(3)採緩繳方式之廠商，如於緩繳 1 年期間或攤還 3 年期間內，有退租緩繳標準廠房或廢止出區之情形，自退租日起或廢止出區日起取消緩繳之適用，廠商未繳金額回歸標準廠房租賃契約書之規定辦理。</p> <p>(4)園區內其他廠辦建築物空間，得比照標準廠房紓困措施辦理。</p>
<p>管理費緩繳 (草案)*</p>	<p>一、申請期間：廠商申請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1 日。</p> <p>二、廠商申請資格：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向管理局繳交管理費之園區設立機構，且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當期營業額相較去年同期衰退達 15%以上之廠商。</p> <p>三、緩繳方案：當期應繳之管理費，得申請緩繳 1 年，並得於緩繳期滿後 1 年內分各期免息平均攤還，緩繳期間免收取逾期罰鍰及延遲利息。</p>
<p>污水下水道 使用費緩繳 (草案)*</p>	<p>一、申請資格：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管理局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公民營事業、機關學校。</p> <p>二、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p>

紓困措施	具體紓困內容
	<p>三、緩繳方案：申請當季應繳之使用費緩繳1年，緩繳金額分3年內12季免息攤還，緩繳期間及分季攤還期間免收取滯納金及延遲利息。</p>
<p>服務業租金（權利金）減收</p>	<p>一、申請期間：廠商申請期限至109年7月31日。（之後視疫情影響程度滾動檢討是否延續實施）</p> <p>二、廠商申請資格：承租或營運管理局管有不動產之服務業（包括餐飲、旅館、旅行社、PARK17商場、科技生活館、休閒運動設施、活動中心、報關運輸業、員工診所），且於109年1月至109年6月營業期間受疫情影響營運之廠商得申請減收前開期間租金（權利金）。</p> <p>三、減收方案：經管理局核准後租金（權利金）減半收取至多4個月。</p>

\*備註：本措施尚涉及法規命令修正作業，預計於今年5月中旬完成修法。